

国道 318 沿线新都桥服务区功能设计提升方案编制单位选取评标结果公示

国道 318 沿线新都桥服务区功能设计提升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及标段名称	国道 318 沿线新都桥服务区功能设计提升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业主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联系电话	0836-2833835			
招标人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联系电话	0836-2833835			
招标代理机构	无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无			
开标地点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街道两岔路村榆磨路 60 号 州交投集团公司					
公示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经评审的投标价 (元)	综合评标得分		
第一名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82.60		
第二名	中迪西南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56.80		
第三名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48.00		
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法定代表人	吉昌平	/	/	/	/	
委托代理人	刘奕男	/	/	/	/	

第二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中迪西南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法定代表人	鄢发君	/	/	/	/
委托代理人	冯建	/	/	/	/

第三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法定代表人	刘四昌	/	/	/	/
委托代理人	张军	/	/	/	/

第一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 (交工) 日期	项目内容	合同价格 (元)	技术负责人
四川高速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	资潼高速 (S3) 天府机场 东服务区主题化建设项目 服务	20221216	20230228	天府机场东服务区占地面积约 200 亩, 总建筑面积 9478 平方米, 经营面积 3534 平方米, 拟在天府机场东服务区 A 区进行主题化建设工作, 包括主题策划、空间设计、空间改造、宣传画面设计、材料制作、运输安装、现场调试等服务	588000.00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	天全服务区	/	/	进行主题化建设工作, 包括主题策划、空间设	/	/

团有限公司					计、空间改造、宣传平面设计、材料制作、运输安装、现场调试等服务			
/	西昌服务区	/	/	/	进行主题化建设工作，包括主题策划、空间设计、空间改造、宣传平面设计、材料制作、运输安装、现场调试等服务	/	/	/
第二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中迪西南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交工）日期	项目内容	合同价格（元）	技术负责人		
阆中市森海林木资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阆中市文旅融合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	/	/	博树回族乡、五马镇游柿坪村、沙溪街道金鼓村、老关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思依镇杨家河水环境治理及基础提升改造，天官镇五龙村乡村振兴学院改建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	/		
四川川投盛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武侯区锦乐·吉福院项目建筑装饰改造及室内软装工程设计	/	/	在项目交付现状基础上，对项目建筑面积范围内全部区域进行室内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功能空间优化设计、装饰装修改造设计、室内软装、景观设计、技术陈设设计，并提供相应物料清单、软装产品清单。	/	/		
第三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交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项目负责人		
无	无	/	/	/	/	/		

其他投标人（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评审情况

<p>投标人名称</p>			
<p>其它需公示的内容</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p>	<p>姓名: 单位:</p> <p>姓名: 单位:</p> <p>姓名: 单位:</p> <p>姓名: 单位:</p> <p>姓名: 单位:</p>		
<p>监督部门名称及监督电话</p>	<p>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836-2876659</p>	
<p>异议投诉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书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3.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涉及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涉及评标错误或评标无效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受理。</p> <p>4.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p> <p>5. 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超过投诉时效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招标单位盖章:</p>			